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黄伟成，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8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1 月任职广州财政学校教师，198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经理和副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参加会议 8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弃权或反对情形，并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3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亲自参加会议 3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进行关注和监督。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

与了大力支持，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任职期内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2023年3月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对《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2023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召集和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5次会议，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监督公司季度、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任职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1 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任职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换届选举聘任高管、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情况，并通过通讯、面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此外，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分别前往公司佛山市三水工厂、广州市南沙工厂现场考察公司生产状况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在实地察看各生产基地现场运营情况的同时听取工厂相关负责人关于产线生产情况的汇报，并就工厂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保证了充分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五）与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了独立董事与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相关审计人员的沟通会，就公司审计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本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交流，及时了解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为本人及时安排了与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的交流会并提供了相关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均对公司事先提供的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方面，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经核查，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项目成员勤勉尽责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7 月，梁培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梁培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世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候选人任职简历、任职资格均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职期内，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任职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 年 11 月，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待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伟成

2024年4月26日